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OK KIM SOON（中文名：郭錦順，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LAM KA FEI（中文名：林家輝，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005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KOK KIM SOON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LAM KA FEI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原記載「「Tom&Jerry」」後，補充更正為「「Tom&Jerry」、「阿義」」；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00000000008、A000000007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6、7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A00000000008（中文名：郭錦順，下稱被告郭錦順）、被告A000000007（中文名：林家輝，下稱被告林家輝）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2人本案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5所得之財物，均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2人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加重規定適用。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

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均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罪名

核被告2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共犯

被告2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為，與暱稱「杰」、「錢多多」、「Tom & Jerry」、「阿義」、「李宗瑞2.0分瑞（長期招車）」、「里香」、「Jason_Ku」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接續犯

被告林家輝基於同一領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密切接近之時間，提領同一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行為，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告訴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一罪。

㈤想像競合

被告2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罪數

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㈦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見偵卷第181、195頁、本院卷第66、71頁），未繳交犯罪所得，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卻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提領車手、收水，造成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之財產損失，且利用提領後轉交詐欺所得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復參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郭錦順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詐欺款項轉交集團上游之收水，於本案詐欺集團組織中層級較高；暨考量被告2人各次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損害、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迄均未與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各情；及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被告2人各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復衡酌被告2人有多次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均屬非佳；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其等所犯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均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㈨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於本案均有數罪併罰之情形，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然觀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2人仍有案件在審理中，是被告2人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均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郭錦順於偵查及審理中供稱：每日領取5,000元車馬費，報酬未領到等語（見偵卷第194頁、本院卷第67頁）；被告林家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每2天領取5,000元車馬費，報酬未領到等語（見偵卷第11、179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係採取總額原則，不予扣除行為人從事非法犯罪之營運成本，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旨，被告2人本案獲取之車馬費成本支出，均屬其等犯罪所得之一部，尚無法將之排除在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之範圍，被告2人本案犯行均為114年7月23日，堪認其等犯罪所得均為5,000元，原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然其等犯罪所得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34號刑事判決均宣告沒收，有該判決（見本院卷第53至62頁）附卷可參，爰均不予重複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而供被告林家輝本案提領詐欺贓款所用之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帳戶金融卡，固係供被告林家輝犯本案所用之物，惟金融卡本身價值低微，復可由帳戶所有人隨時停用、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收。

㈢洗錢之財物

被告2人詐取所得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被告2人均已將該等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尚乏證據證明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均為馬來西亞籍之外籍人士，竟為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侵害他人財產權、嚴重破壞我國社會秩序安全之維護，認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且對於我國潛在危害甚大，並不適宜繼續在我國居住，爰依前開規定，諭知被告2人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Ａ０２部分）	被告A000000000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告A00000000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Ａ０３部分）	被告A000000000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告A00000000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Ａ０４部分）	被告A000000000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被告A00000000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4所示（告	被告A000000000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訴人Ａ０５部分）	被告A00000000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Ａ０６部分）	被告A000000000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被告A000000007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005號

被　　告　A00000000008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郭錦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A000000007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林家輝　　）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8（中文名：郭錦順，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順」，下稱郭錦順）、A000000007（中文名：林家輝，Telegram暱稱「Mr lam」，下稱林家輝）於民國114年7月10日、7月1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杰」、Telegram暱稱「錢多多」、「Tom & Jerry」、「李宗瑞2.0分瑞（長期招車）」、「里香」、「Jason_Ku」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Telegram群組「致富研究所2.0」，郭錦順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8837號案件提起公訴；林家輝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622號、第35929號案件提起公訴），林家輝擔任「車手」、郭錦順則擔任「收水」之工作，約定郭錦順可獲每次提領金額0.7%，林家輝可獲每次提領金額0.06%之報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林家輝即依「Tom & Jerry」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復將提領款項交付予郭錦順，郭錦順再輾轉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提款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錦順、林家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彭劉鼎烽申設於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附表所示之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見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以

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分別擔任「車手」、「收水」之工作，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林家輝多次提領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後轉交被告郭錦順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係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2人所涉5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 339-4 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造成被害人等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等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2人迄未與被害人等和解，建請就本案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五、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被告2人用於本案犯行聯繫之手機業由另案扣押一節，據被告2人於偵查中供陳在卷，則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手機既經另案扣押，為免無益之重複執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未扣案之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雖為供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考量上開提款卡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可認欠缺

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 38-2 條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得部分：

末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為其等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請依刑法第 38-1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伯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戴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4 條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Ａ０２（提告）	114年7月23日16時52分許	盜（冒）用LINE帳號	114年7月23日18時29分許	2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23日18時3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桂林店」	1萬5元
2	Ａ０３（提告）	114年7月23日18時許	盜（冒）用LINE帳號	114年7月23日18時32分許	1萬元				
3	Ａ０４（提告）	114年7月23日18時48分許	虛擬遊戲詐騙	114年7月23日19時6分許	1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7月23日19時12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1萬5元
4	Ａ０５（提告）	114年7月23日18時48分許	假網拍（騙買家）	114年7月23日19時11分許	1萬6,06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⑴114年7月23日19時17分許 ⑵114年7月23日19時19分許 ⑶114年7月23日19時20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桂明門市」	⑴2萬5元 ⑵2萬5元 ⑶6,005元
5	Ａ０６（提告）	114年7月23日17時37分許	盜（冒）用LINE帳號	114年7月23日19時15分許	2萬9,985元				